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195309120200220030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电梯安全事故，造成乘梯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自然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不在此限；
- （四）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之和。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设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电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电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电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证明或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三）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救援费用及鉴定费用凭据；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每名受害人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1.对于每次事故造成每名受害人死亡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残疾的，保险人依据其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赔偿金额不超过按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3.对于每次事故造成其他乘梯人员残疾的，保险人依据其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赔偿金额不超过按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4.对于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的赔偿，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5.对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6.被保险人不得就受害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 （二）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对于救援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六）对于鉴定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据实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电梯安全事故：

（一）在维修保养期间及检验检测期间，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导致乘梯人员发生跌落井底等意外事故；

（二）由于电梯管理及操作人员的过失行为导致电梯发生超载未报警、轿厢意外运动等意外事故；

（三）维保不到位、电梯零部件损坏或其他故障使电梯发生不平层、超速、坠落、轿厢意外运动等意外事故；

（四）电梯零部件遭受盗窃、抢劫、抢夺等导致电梯故障；

（五）停电、爆炸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电梯故障；

（六）其他情形导致电梯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

电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等。

乘梯人员：包括电梯正常运行时等待使用或者正在使用电梯的乘客，以及电梯停运时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试车、检修、改装的工作人员等。

救援费用：包括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食宿及交通费用、救援器材或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等。

鉴定费用：包括聘请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所支出的服务费、事故鉴定人员的劳务、食宿及交通费用等。

附录一：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附录二：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